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璟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雪玲即協春汽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聲明(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)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霽